

## 貳 內文研析

### 第一節 導論

#### 一、引言

（一）政府之結構及組織：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約略可分為四大部門，1. 政府部門；2. 私人企業部門；3. 家庭部門；4. 非營利團體部門。上述政府部門，如以我國為例，並依照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計分為二類三級政府，即中央與地方二類，地方再分為直轄市及縣（市）、鄉（鎮、縣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二級（以上二類三級政府或可稱為「政府組織」），合共227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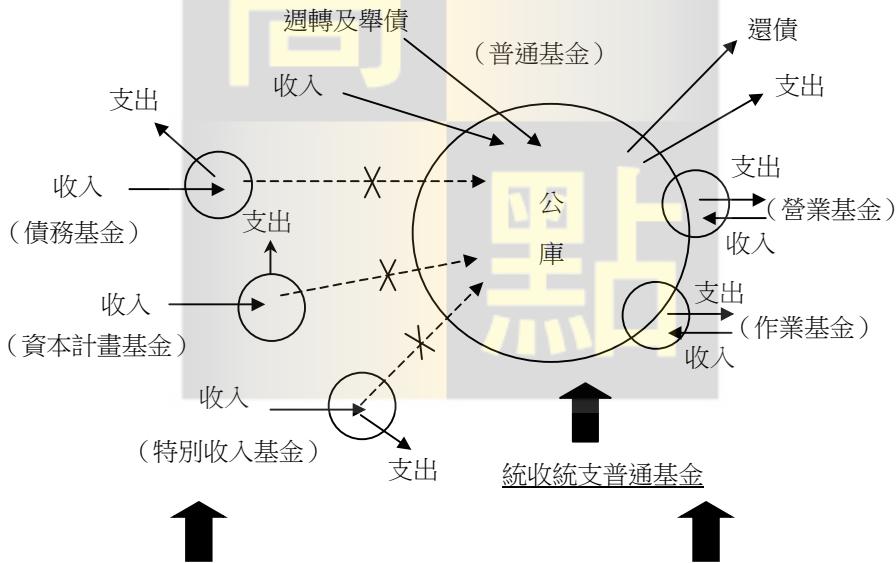
#### 【註】

前述「山地原住民區」共有6個，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又上開山地原住民區係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二）公庫或普通基金的形成：依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前述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有其各自之收入（來自於當地居民或百姓）及支出（用之於當地居民或百姓）；另依據公庫法規定，前述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必須將上述收入及支出（尚包括收入與支出如未能及時配合，或為因應當地居民、百姓、社會、經濟及政治之需要，支出必須大於收入，致政府必須辦理短期資金之調度、長期債務之舉借或以前債務舉借之償還等）納入各自設置之公庫予以統籌管理（此即所謂「統收統支」的論點，亦即227個公庫的由來）。又由於上項公庫的收入及支出均來自於一般百姓及用之於一般百姓（屬動本性質），並沒有特定的收入對象及支出對象，故稱為「普通基金」。

(三)特種基金的成立：另政府為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或為達某一特殊政事目的，或基於某些收入須專款專用方屬合理等，亦常透過一定法制程序，將前述收入劃出另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亦屬動本性質），此即所謂「專款專用特種基金」。一般而言，上述特種基金不宜設置過多，以免 1. 政府失去統籌調度資金之能力；2. 政府失去均衡控制各項政事業務之能力；3. 造成一般民眾無法了解政府整體施政之全貌。此外，政府為基於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的原則，以及避免重大民生必需品遭私人壟斷或考量部分行業民間不願興辦等情形，亦透過一定法制程序，另成立特種基金予以運作（屬留本性質），此即所謂「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特種基金」。

(四)基金之組織：茲將以上基金之組織，繪圖說明如下：



- 專款專用特種基金**
1. 收入本質上為普通基金的收入，祇是收入另立專款基金存儲。
  2. 支出本質上為普通基金的支出，祇是財源從前項專款基金而來。
  3. 以上收支均有特定對象，但收支對象卻為不同一人；另通常先有收後有支，具動本基金性質，可
- 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特種基金**
1. 收入本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的原則獲取。
  2. 支出本市場上供需法則或競爭原則支付，且是項支出應於前項收入獲得收回。
  3. 以上收支均有特定對象，且收支對象均為同一人；另通常先有支後有收，故必須由普通基金（公庫）提供部分資金來源

分為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4. 由於收支及基金動用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故連同普通基金又稱為「政事型基金」或「政務型基金」。

(㊂) **預算的產生**：由於前述基金的收入及支出均與當地居民或百姓有關，

故居民或百姓為免政府浮濫收支起見，爰透過民主政治選出心目中的代議士（中央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與縣〔市〕為議員、鄉〔鎮、縣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民代表），由這些代議士組成立法部門（中央為立法院、直轄市與縣〔市〕為議會、鄉〔鎮、縣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代表會）予以監督。一般而言，上項監督方式係要求政府就其未來一年的施政計畫（即收入及支出計畫）透過「預算」方式表達，然後由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再據以執行或收支。

## 二、預算組織之形成

根據前段所述，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以下簡稱政府）必有一個普通基金與或多或少的專款專用特種基金及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的特種基金，而每個基金的收支為符合民主法治，該政府的行政部門均必須予以編造預算送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至上項預算如何編造呢？以我國各級政府為例，通常係先由該政府的所屬機關編製機關預算，再將機關預算彙總成政府的總預算，茲說明如下：

(㊂) **機關之結構及組織**：

1. 政府係由「各機關」（即各級機關）組成（機關組織），以中央政府為例，分為四級。

（續接次頁）

$$10 + 50 = \underline{60\text{萬元}}$$

(三)工作計畫A二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4 + 10 = \underline{24\text{萬元}}$$

(四)該機關三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6 + 20 + 140 + 2 = \underline{178\text{萬元}}$$

(五)該機關六月份之預算分配數額

$$16 + 20 + 2 + 50 = \underline{88\text{萬元}}$$

(六)第一預備金數額

$$(190 + 150 + 10 + 50) \times 1\% = \underline{4\text{萬元}}$$

(七)業務計畫甲第一季之預算分配數額

$$(16 + 14 + 16) + (10 + 10 + 20) + (0 + 0 + 140) + (0 + 2 + 2) + 0 = \underline{230\text{萬元}}$$

(八)彈性措施：

1. 流用工作計畫A之業務費至設備費。

2.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範題 16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為何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 【解】

附屬單位預算，乃包括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之預算，此等基金其以營利為目的者，自須力求降低成本，靈活因應各種機變，俾能維持高度競爭能力，獲致較大利益，以增國庫收入。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亦須靈活機動，提高效率，力謀自給自足，達成設置目的。凡此對於其外來與內在原因之機變與需要，必須付予較大之機動能力與較多之彈性條件，始克免於窒礙難行，維持競勝爭存。



## 二、預算執行之彈性

(107高考二級，108審計薦任升等)

(一)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後，即成為法定預算，各機關即據以執行，但由於可能受政治、經濟

及社會變動之影響，故預算之執行，應寓彈性於控制中，以求適應。保持預算彈性之措施不外有下列幾種：

1.辦理經費流用： (98薦任升等, 100、104地方特考, 108關務特考)

(1)意義：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2)限制：下列經費不得流用。

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②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③同門科目之賸餘，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預算執行要點)。

④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⑤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預算執行要點)。

⑥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3)例外：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例外情形：

①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

A.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B.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②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A.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A)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B)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C)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B.前項第(B)款、第(C)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2.修改分配預算：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分配預算編造、核定及通知之規定（預算法第五十八條）。  
(105、110關務特考，106高考審計人員)

3.動支預備金：

(98高考審計人員，101鐵路特考，101原住民，104薦任升等，104、105地方特考，106關務特考，108簡任升等，113高考)

(1)種類：依預算法規定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2)區別：

①設置及金額不同：

A.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114退役轉任)

B.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114退役轉任)

②動支條件不同：

A.第一預備金係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依法動支（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則為：

(A)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B)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C)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算法第七十條）。  
(114退役轉任)

③動支程序不同：

- A.動支第一預備金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 B.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須經行政院核准，事後並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七十條）。

(3)限制：

- ①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4)前述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立法院審議時未獲通過應如何處理：

- ①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各機關實際支付時，應以「XX支出」處理。
- ②會計年度終了，仍未支付實現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則於奉准保留時，轉入下年度列為「歲出保留準備」，並辦理結帳分錄。
- ③以上立法院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第二預備金之審議且有修正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轉帳事宜；如於以後年度始完成審議並有減列時，則辦理追回繳庫事宜。

4.動支統籌支撥科目經費：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統籌支撥科目」係指總預算中若干科目不作機關別之劃分，而由立法授權行政院統籌核實支撥者，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等。

5.提出追加預算：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3)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105高考審計人員，103、109高考，107地方特考，112萬任升等）

6. 提出特別預算：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3)重大災變。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特別預算有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預算法第八十四條）。

（105關務特考，105高考審計人員，106審計人員薦任升等，106鐵路特考，106退役轉任，106、107地方特考，109、111、112、114高考，112萬任升等，113原住民，114退役轉任）

### 【註】

雖符合以上得提出「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之條件，但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足數支應時，亦得逕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特此註明。

7. 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1)意義：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當月或當期之經費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列為準備者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2)限制：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8. 列為準備：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9. 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

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預算法第七十二條）。

(2)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10.裁減經費：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11.同額辦理追減歲入預算及追加收入預算：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 範題 17



某機關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1,550萬元，其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某機關		1,550
甲業務計畫科目	650	
人事費	50	
業務費	100	
獎補助費	450	
設備費	50	
乙業務計畫科目	500	
業務費	80	
獎補助費	20	
設備費	400	
丙業務計畫科目	350	
業務費	50	
獎補助費	20	
設備費	280	
第一預備金科目	50	

## 第二節 政府會計之基本概念

### 一、政府會計事務之劃分及範圍

(→) **劃分**：各機關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會計法第九十四條）。

(←) **範圍**：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下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1. 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2. 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3. 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4.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5.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6.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绌之計算。
7.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8. 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會計法第三條）。（96地方特考，107關務特考）

#### 【註】

以上所列舉者，並非每一機關或基金均有之，例如預算之成立、分配，在營業基金並不入帳，歲入之徵課，僅有徵課機關始有記錄，特此註明。

### 二、政府會計事務之種類及其內容

(→) **種類**：政府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107、109關務特考）

1.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2.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3.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4.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

會計事務（會計法第四條）。通常特別預算之會計事務即屬此類。

（102高考審計人員，106鐵路特考，106、114退役轉任）

(二) **區別**：普通公務會計與特種公務會計之區別：一般而言，「公務機關」所編之預算，在總預算中係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即屬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至該「公務機關」如其組織職掌另賦予特殊任務，則該特殊任務之會計另為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其全年度應收之收入及須使用之經費，均編入預算，該預算係為單位預算，預算通過後，對於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所為之會計，係為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至對其院內之國寶依其組織條例規定須負有保管及展示之任務者，則該項國寶之管理（諸如建立財產登記、索引等）係為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特種財物會計事務。

(三) **內容**：

（107關務特考）

1.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下列三種：

- (1)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绌之會計事務。
- (2)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3)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會計法第五條）。

2.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六種：

（102高考審計人員，106關務特考，108地方特考，114退役轉任）

- (1)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102地方特考)
- (2) 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3) 徵課之會計事務：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 (4) 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 (5)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 (6)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上述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會計法第六條）。

**【註】**

有關特種基金之公債基金，目前中央政府並未設置，而係依據預算法規定，另設置債務基金；又目前公債會計事務係由財政部針對普通基金之債務舉借及償還予以辦理，而債務基金則係另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此外，事業基金目前中央政府亦未設置，而係依據預算法規定，另設置作業基金，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併予敘明。

**3.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 (1)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2)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貨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3)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4)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會計法第七條）。（110萬任升等，111地方特考）各機關對於所有前述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種類，綜合彙編，作為統制會計（會計法第八條）。

## 六、審計結果發現不法或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對於不法或不合規定之人、物、事，均應依法予以適當之處理，其有關規定分別列述於下：

### （一）對人之處分：

（103鐵路特考）

#### 1.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院辦理：

(1)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其涉及刑事者，應報告該主管審計機關，移送法院（按應為檢調單位之誤）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第十七條）。

（110地方特考）

(2) 審計機關移送法辦之案件，或有關財務訴訟案件之曾經審計程序者，司法機關為明瞭案情或搜集證據，得向審計機關查詢或調閱有關案卷，其經辦案件之審計人員，不受傳訊，但有涉及私人行為者，不在此限（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2. 涉及行政責任者，通知機關長官處分：

(1)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主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審計法第十七條）。通知各該機關處分之案件，應以副本抄送監察院。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105關務特考）

(2) 審計人員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審計機關，通知機關長官從速執行；該機關長官接到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審計法第十八條）。

（110地方特考）

(3) 第(1)項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為審計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十七、十八及七十八條所舉情事者），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審計法第十九條）。

(4) 以上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通知之內容執行，並將處分結果報告審計機關（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如有不負責之答覆，或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陳請監察院核辦（審計法第二十條）。

(二)對物之處分： (112鐵路特考、退役轉任)

1. 不當支出者，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102地方特考，105關務特考，114高考)

(1) 審核各機關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項，及保管款、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而未繳庫之歲入款，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

(2) 審核各機關年度財務收支，對於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補助、委辦或各項計畫經費支用後所結餘之款項等，依法剔除、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

2. 刪除者，限期追繳或強制執行或依法追訴：

(1)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由審計機關定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2)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七十八條）。

3. 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者，通知追查或停止敘用：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在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審計法第二十九條）。 (105關務特考)

(三)對事之處分：

1. 予以糾正： (106鐵路特考，106退役轉任)

(1)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審計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2)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審酌其情節，予以糾正之處置（審計法第七十七條）。

①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②支出之結果，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

#### 2. 提出修正之主張或予以修正：

(105關務特考, 106鐵路特考, 106退役轉任)

(1)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法第二十五條）。

(2)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其不依規定（即法定預算及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者，審計機關應修正之（審計法第五十二條）。

#### 3. 提出建議改善及預警性意見： (110審計薦任升等)

(1)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調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審計法第五十五條）。

(2)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 (107、112高考)  
①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致其效能過低者，應提出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②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③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審計法第六十九條）。

(3) 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即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審計法第七十條、預算法第二十八條）。

#### 4. 通知依法處理（議處）： (105關務特考)

(1) 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即抽查其帳目

報表憑證，核明其查定徵收納庫等情形），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法第四十條）；其情節重大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 (2)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審計法第五十九條）。
- (3)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六十九條）。

### 範題 7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試問：

- (一) 在何種情形下得審酌其情節，免除各項負責人一部分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二) 對於經決定刪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如何處理？
- (三) 負責機關之長官，負有何項責任？

（89高考，94地方特考，98高考審計人員，100鐵路特考）

### 【解】

(一) 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改予以糾正處置之情形如下：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審酌其情節，予以糾正之處置（審計法第七十七條）。

1. 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2. 支出之結果，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

(二) 對於經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